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勞小字第32號

原　　告　李怡嬅
　　張祐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鼎明
被　　告　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怡嬅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原告張祐誠新臺幣捌仟參佰肆拾貳元，及均自民國一0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元至原告李怡嬅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肆元至原告張祐誠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李怡嬅自民國107年6月1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受雇被告，擔任安衛工程師，雙方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5,000元；原告張祐誠自107年9月8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受雇被告，擔任現場工程師，雙方約定每月工資35,000元。然被告因資金週轉不靈，經臺南市政府推定歇業基準日為108年3月6日。兩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原告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但未實際聲請強制執行，於108年7月22日向勞動部勞

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原告李怡嬅、張祐誠已各向勞保局領取45,000元、35,000元，並將原告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讓與勞保局。原告雖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同意被告於履行協議後，兩造於勞動契約期間所衍生之一切爭議事項，其餘請求權均拋棄，原告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含民事刑事行政）向被告提爭議，包含提出申訴或檢舉，亦同意一併撤銷，惟被告並未履行調解方案。勞資爭議調解時雙方並未提及資遣費，且被告未履行調解方案，原告才提起本件訴訟。

㈡被告未給付原告資遣費，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向被告請求資遣費16,212元、8,342元。以原告之工資，依勞保局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原告李怡嬅屬第6組第34級，月提繳工資為45,800元；原告張祐誠屬第5組第29級，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惟被告實際提繳金額有短少，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提繳14,950元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李怡嬅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5,234元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張祐誠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

㈢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怡嬅16,212元，及原告張祐誠8,342元，共計24,55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提繳14,95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李怡嬅退休金個人專戶；被告應提繳5,234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張祐誠退休金個人專戶。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4.第一項聲明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渠等均受僱於被告，因被告積欠原告二人108年2月

份工資，兩造曾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成立調解，惟被告未依調解方案履行，故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被告未依規定短少提繳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等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並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3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5日府勞資字第1080829879號函、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為證。

㈡經查，原告曾因被告未給付工資等事由，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聲請調解，於108年3月18日在上開勞工局調解成立，內容為：「㈠協商後資方與李怡嬅以新台幣45,000元（需由資方扣繳法院執行金額、需扣勞健保自負額），張祐誠新台幣35,000元（需扣勞健保自負額）達成和解，惟因資方目前資金發生困境，雙方協議資方於108年6月18日以前以匯款方式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㈡上開協議履行後，勞資雙方勞動契約期間所衍生之一切爭議事項，其餘請求權均拋棄，聲請人不得再任何形式（含民事、刑事、行政）向相對提爭議，勞方如有提出申訴或檢舉，亦同意一併撤銷。」，此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3月19日高市勞關字第10832335300號函所附兩造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見108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1號卷第18至20頁；下稱補字卷）。又兩造就雙方勞動契約所生其他請求權，原告雖於上開調解協議同意，被告依調解內容於108年6月18日前分別給付原告李怡嬅、張祐誠45,000元、35,000元，則併為拋棄其他請求權，不再依勞動契約有所請求，然被告對於其迄未給付原告上開款項，此亦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1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按（見補字卷第23至25頁）。是以，被告既未依調解契約履行，則依約尚不發生原告拋棄本於兩造勞動契約權利之效果。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及提繳至勞保局設立之原告等退休金個人專戶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㈢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資遣費，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請求被告提繳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至各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依法有據，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駱映庭